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 業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農保字第1121866058號



留用

修正「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」

部長 陳吉仲